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资阳市人民医院 的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、真空负压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短波电疗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93.48 万元(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叁万肆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953.68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,285.62 万元(大写：壹亿玖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4,223.16 万元(大写：贰亿肆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537 万元(大写：伍仟伍佰叁拾柒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,566 万元(大写：捌仟伍佰陆拾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,899.73909 万元(大写：贰亿陆仟捌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元玖角)，资产总额为 63,052.58484 万元(大写：陆亿叁仟零伍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红外脉冲辐照治疗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高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562 万元(大写：贰仟伍佰陆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837 万元(大写：肆仟捌佰叁拾柒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博凡创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